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66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尤弘昱

葉婉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1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尤弘昱、葉婉婷共同犯竊盜罪，各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小型洗衣機壹部、合金遙控怪手壹台及3C產品壹盒均共同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尤弘昱與葉婉婷，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6月21日4時3分許，由尤弘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葉婉婷，前往蘇瑞琪所經營、位於高雄市路○區○○街0號旁之鍋燒意麵店內，徒手竊取蘇瑞琪所有之小型洗衣機1部（價值新臺幣【下同】500元）、合金遙控怪手1台（價值500元）及3C產品1盒（價值2,000元），得手後隨即駕車載運離去。嗣蘇瑞琪發現遭竊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尤弘昱、葉婉婷於警詢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蘇瑞琪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擷取照片、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01 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2 三、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2
03 人就上開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循正當途徑獲取
05 所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06 念，殊非可取；目前均尚未與告訴人蘇瑞琪達成和解或調解
07 共識，或予以適度賠償等節；兼考量被告葉婉婷、尤弘昱前
08 皆有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9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復衡酌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之犯後
10 態度，及其等各自所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
11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
12 折算標準。

13 五、沒收：

14 (一)按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之實際
15 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次按共同正犯犯罪所
16 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向採之共犯連帶說，業於
17 104 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供參考，並改採
18 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之見解。又所謂各人「所
19 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
20 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
21 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
22 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
23 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
24 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
25 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
26 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
27 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
28 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
29 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
30 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108年度台上字第3550號判
31 決意旨參照）。

01 (二)未扣案之小型洗衣機1部、合金遙控怪手1台及3C產品1盒，
02 為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雖被告2人辯稱部分已變賣得款等
03 語，惟卷內尚乏證據以實其說，復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蘇
04 瑞琪，且無明確證據證明已滅失，為免被告2人保有犯罪所
05 得，仍應就犯罪所得之原物宣告沒收。審酌被告2人對於上
06 述犯罪所得係其2人共同竊得，又無確切證據可資認定其2人
07 之分贓情形，故應認其2人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揆諸前開說
08 明，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9 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被告2人共同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1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1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2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須
14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0 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2 書記官 周素秋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4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